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ONSUME ELDERLY
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 *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聯合公告

**(1) 由賣方向要約人
出售於本公司約 60.35% 之權益；**

(2)

金利豐證券

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或視情況為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5%，總代價為470,583,697.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233港元)；及(ii)購股權股份，每股購股權股份按股份要約價出售。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項下「買賣協議之完成條件」分節載述之若干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條件達成(或由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另行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要約人可能同意之較早日期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期，(i)賣方為381,657,5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陳女士為可認購最多6,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陳女士購股權持有人，佔(a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60.35%及0.95%，及(bb)陳女士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59.79%及0.94%。根據買賣協議，陳女士已同意於完成前悉數行使陳女士購股權，陳女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收購購股權股份，價格為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緊隨完成後，洪雅葶女士及洪雅琦女士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陳女士將持有購股權股份。緊隨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381,65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5%。購股權股份收購完成後(預期將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落實)，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387,65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陳女士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7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為免產生疑問，要約亦將向少洪先生及董事(陳女士除外)應佔股份之持有人提出。

待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要約文件內所載列之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之股份要約 現金 1.233 港元

註銷各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要約，

即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標的事項

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60 港元 現金 0.633 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每股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 1.233 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

根據購股權要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為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0.60 港元，而股份要約價為 1.233 港元，故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為 0.633 港元。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B)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 9,0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買賣協議，陳女士將悉數行使陳女士購股權以於完成前認購 6,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陳女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或之前收購 6,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價格為每股構股權股份之股份要約價。

按陳女士購股權於完成前獲悉數行使之基準，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要約結束前並無其他變動(下文所述之該等變動除外)，以及：

- (A) 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3,000,000股股份)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於要約結束時將有638,36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收購銷售股份或股份要約價每股1.233港元之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要約結束時之價值將為787,097,880.00港元；或
- (B) 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3,000,000股股份)於要約結束前獲悉數行使，於要約結束時將有641,36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收購銷售股份或股份要約價每股1.233港元之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要約結束時之價值將為790,796,880.00港元。

根據上文情況(A)，合共250,702,500股股份(包括少洪先生應佔之股份及董事(陳女士除外)持有之股份)將獲納入股份要約及3,000,000份購股權將獲納入購股權要約。按要約獲全部接納之基準，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分別為309,116,182.50港元及1,899,000.00港元，合共為311,015,182.50港元。

根據上文情況(B)，合共253,702,500股股份(包括少洪先生應佔之股份及董事(陳女士除外)持有之股份)將獲納入股份要約(而並無購股權將獲納入購股權要約)，按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基準，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為312,815,182.50港元。

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金利豐財務顧問(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達致悉數接納要約。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包括就股份要約而言，少洪先生及董事(陳女士除外)應佔股份之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計劃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通常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包括就股份要約而言，少洪先生及董事(陳女士除外)應佔股份之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事項。

要約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提出。完成須待達成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項下「買賣協議之完成條件」分節所載列之若干完成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提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A)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或視情況為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及(ii)購股權股份，佔：

-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60.35%及0.95%；及
- (ii) 經陳女士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59.79%及0.94%。

下列為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參與人士：

- (1) 賣方(作為賣方)；
- (2) 賣方之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 (3) 要約人(作為買方)；及
- (4) 要約人之擔保人(作為要約人之擔保人)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於完成日期合共381,657,500股股份。陳女士已同意於完成前悉數行使陳女士購股權，及陳女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收購購股權股份，即按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股份要約價收購6,000,000股股份。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381,657,5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5%。購股權股份收購完成後(預期將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進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387,657,5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73%(假設陳女士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470,583,697.50 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 1.233 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股份之近期市場價格及本公司控股權益之溢價。應付各賣方之代價將按以下比例作出：

賣方名稱	於已發行股份中 之實益權益 (股份數目)	分配之代價 (港元)
陳女士	246,672,500	304,147,192.50
洪雅琦女士	67,492,500	83,218,252.50
洪雅葶女士	67,492,500	83,218,252.50
合計	381,657,500	470,583,697.50

代價須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47,000,000.00 港元之定金(「定金」)須於簽立買賣協議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各賣方於銷售股份中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支付。要約人須以銀行轉賬方式將應付賣方之總額 47,000,000.00 港元轉入賣方之擔保人之銀行賬戶，或以要約人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洪雅琦女士及洪雅葶女士已不可撤銷地委任賣方之擔保人為收款代理人以收取彼等各自比例之定金。賣方之擔保人須向要約人提供書面確認證明定金已經此轉入其銀行賬戶中。定金須大致根據以下載列之條款動用：
- (i) 待完成落實後，於完成日期，定金須被視為要約人支付之部分代價；及
- (ii) (aa)倘要約人未能達成下文載列之完成條件(a)導致完成條件(b)未獲達成或
(bb)除因全體或任何賣方違約外，倘全部完成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未能完成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定金須沒收作算定損害賠償，且要約人對賣方概無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或其他責任。

除因載於上文第(ii)條之情況外，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買賣協議之完成條件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退還相等於定金之金額。

為免生疑問，定金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賣方收取。

- (b) 於完成時，要約人須根據彼等於銷售股份中之持股比例向賣方支付代價餘下總額423,583,697.50港元。要約人須以銀行轉賬方式將款項轉入賣方之擔保人之銀行賬戶，或以要約人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洪雅琦女士及洪雅夢女士已不可撤銷地委任賣方之擔保人為收款代理人以收取彼等各自比例之代價之餘下總額。賣方之擔保人須向要約人提供書面確認證明代價之餘下總額已經此轉入其銀行賬戶。

買賣協議之完成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全部完成條件於完成時已經並維持達成(或按下文所述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書面確認彼等對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予刊發之本聯合公告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聯合公告概無進一步意見；
- (b)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聯交所或執行人員概無表明將因完成、買賣協議之條款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取決於聯交所或執行人員作出之上述之表明)而令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或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擁有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合適性)上市；及
- (c)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完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簽訂買賣協議後作出所有必須申請及向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提供相關資料。要約人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完成條件及在聯交所、執行人員及其他監管機構合理要求下向其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以及要約人具充足財務資源之憑證以獲執行人員信納。賣方須盡其合理努力在本公司權力範圍內促使本公司在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合理要求下簽訂及交付上述申請及文件。

要約人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書面全權酌情豁免任何上述完成條件。為免生疑問，要約人無權豁免上文所載之完成條件。要約人不得因其行動或不作為(或其他人士之行動或不作為)而妨礙達成任何完成條件。賣方須在要約人合理要求下向其提供協助以促使達成完成條件。

倘若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完成條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終止、失效及概無其他作用，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概無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買賣協議則除外及須遵守持續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要約人可能協定之較早日期)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於要約人法律顧問之辦公室(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或地點)落實。

於簽立買賣協議後，賣方(包括賣方之擔保人)須合理地盡力促使要約人可能提名之有關人士有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或董事，及有關委任須於要約人釐定之日期生效，而該生效日期須獲收購守則准許。

保證、彌償及承諾

賣方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法律狀況、財務狀況、業務、經營及資產向要約人提供就本情況而言屬慣常的保證。

要約人之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擔保，要約人須合理盡快履行及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及承諾。要約人之擔保人亦承諾及同意，要約人之擔保人須向賣方支付及賣方將獲支付因要約人未能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時而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合理費用及開支。此乃持續擔保，須保持十足效力。

(B)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之條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買賣協議項下於銷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381,65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5%。購股權股份收購完成後(預期將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進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87,65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陳女士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7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條，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為免產生疑問，上述要約將向少洪先生及董事(陳女士除外)應佔股份之持有人提出。

待完成後，要約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且毋須就收取最低股份數目之接納或達成任何其他條件後方可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 632,360,000 股股份，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 9,000,000 股股份(包括陳女士購股權應佔之 6,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其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 0.60 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全部 9,0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及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根據買賣協議，陳女士已同意於完成前悉數行使陳女士購股權以認購 6,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陳女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收購 6,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按陳女士購股權於完成前獲悉數行使之基準，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要約結束前並無其他變動(下文所述之該等變動除外)，以及：

- (i) 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 3,000,000 股股份)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於要約結束時將有 638,360,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 3,000,000 份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 250,702,500 股股份將獲納入股份要約，及 3,000,000 份購股權將獲納入購股權要約；或
- (ii) 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 3,000,000 股股份)已於要約結束前獲悉數行使，將有 641,360,000 股份已發行及合共 253,702,500 股股份將獲納入股份要約(概無購股權將納入購股權要約)。

待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要約文件內所載列之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之股份要約 現金 1.233 港元

**註銷各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要約，
即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標的事項
(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 0.60 港元) 現金 0.633 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每股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1.23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

根據購股權要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為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0港元，而股份要約價為1.233港元，故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為0.633港元。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1.23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溢價約27.1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58港元溢價約28.71%；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78港元溢價約26.0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33港元溢價約32.15%；及
- (v) 根據中期報告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63港元溢價約166.31%。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每股1.15港元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每股0.50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陳女士已同意悉數行使陳女士購股權以認購6,000,000股購股權股份。陳女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以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股份要約價收購6,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按陳女士購股權於完成前獲悉數行使之基準，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要約結束前並無其他變動(下文所述之該等變動除外)，以及：

- (A) 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3,000,000股股份)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於要約結束時將有638,36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收購銷售股份或股份要約價每股1.233港元之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要約結束時之價值將為787,097,880.00港元；或
- (B) 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3,000,000股股份)已於要約結束前獲悉數行使，於要約結束時將有641,36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收購銷售股份或股份要約價每股1.233港元之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要約結束時之價值將為790,796,880.00港元。

根據上文情況(A)，合共250,702,500股股份(包括少洪先生應佔之股份及董事(陳女士除外)持有之股份)將獲納入股份要約及3,000,000份購股權將獲納入購股權要約。按要約獲全部接納之基準，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分別為309,116,182.50港元及1,899,000.00港元，合共為數311,015,182.50港元。

根據上文情況(B)，合共253,702,500股股份(包括少洪先生應佔之股份及董事(陳女士除外)持有之股份)將獲納入股份要約(而並無購股權將獲納入購股權要約)，並按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基準，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為312,815,182.50港元。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信貸融資及自有資源撥付要約應付代價。

金利豐財務顧問(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達致悉數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一經有效接納，獨立股東(包括少洪先生及董事(陳女士除外)應佔股份之持有人)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參照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購股權要約一經有效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自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當日)起註銷其已提呈之購股權及一切附帶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接納要約將彼視作構成相關人士作出如下擔保，即相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全部股份或購股權免於一切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連同其產生或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之股息及分派。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在要約人接獲經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相關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各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程序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付款。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即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其本身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即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買賣股份之應付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並無應繳納之印花稅。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登記地址屬香港境外及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有關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予以遵守，及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責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安排

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可轉換為股份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完成後但於緊接接納任何要約前(假設陳女士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要約人已向陳女士購買購股權股份或(A)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及(B)所有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並無購股權 獲行使)		於完成後但緊接要約獲任何接納前 (假設陳女士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要約人 已向陳女士購買購股權股份)及 (A)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未獲行使				所有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381,657,500	60.35	—	—	—	—	—	—		
洪天真(執行董事)(附註1)	212,000	0.04	212,000	0.03	2,212,000	0.35				
喬維明(執行董事)	6,500,000	1.03	6,500,000	1.02	6,500,000	1.0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	387,657,500	60.73	387,657,500	60.44				
少洪先生(附註2)	67,492,500	10.67	67,492,500	10.57	67,492,500	10.52				
許雲漢(附註3)	56,271,400	8.90	56,271,400	8.82	56,271,400	8.78				
其他股東	120,226,600	19.01	120,226,600	18.83	121,226,600	18.90				
總計：	<u>632,360,000</u>	<u>100.00</u>	<u>638,360,000</u>	<u>100.00</u>	<u>641,36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洪天真先生為陳女士之大伯，212,000股股份現時由施明芬女士(洪天真先生之配偶)持有。
- (2) 少洪先生為已故洪文藝先生(其遺孀為陳女士)之兒子。少洪先生為陳女士之親屬，並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由於少洪先生未年滿18歲，根據香港法律，其於該等67,492,500股股份之享有權屬於其未成年期間之或然權益並由陳女士、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作為已故洪文藝先生之遺產管理人)代其持有。上述管理人(承擔受信責任)可能或未必接納向該等股份提出之要約。

(3) 該等資料乃根據許雲漢先生提交之權益披露而編製。就董事所知，許雲漢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賣方為381,657,5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陳女士為可認購最多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佔(a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60.35%及0.95%，及(bb)按陳女士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經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59.79%及0.94%。根據買賣協議，陳女士已同意於完成前悉數行使陳女士購股權，陳女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按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股份要約價收購購股權股份。緊隨完成後，洪雅夢女士及洪雅琦女士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陳女士將持有購股權股份。緊隨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自成立直至簽立買賣協議並未經營任何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朱先生全資擁有，朱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朱先生，45歲，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上海旭日養老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在中國提供與退休金有關之金融產品及服務，並與一家中國基金及多家中國銀行機構(包括中國銀行機構設立之從事電子支付相關服務之合營公司)聯合營運若干項目。朱先生並未於任何公眾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買賣協議賣方且概無與該等賣方一致行動之第三方。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任何股份。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完成要約後，為制定本集團之合適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可能包含(其中包括)關閉若干區域之若干虧損商舖並(如適合)於其他區域開設新商舖)，要約人將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檢討。要約人可能亦利用朱先生之業務網絡(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金融及銀行機構)及彼於電子商務行業

之經驗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之發展及擴張、設立新業務及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待得出檢討結果後，倘出現合適投資或商機，要約人可能考慮由本集團進行資產及／或業務收購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股東之長遠價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現有資產或業務之計劃。

建議更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會成員組合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待完成後，賣方須促成所有董事(陳女士及喬維明先生除外)發出通知，以告知彼自要約人釐定之日期起辭任本集團董事，該有效日期須經收購守則或由證監會准許(或根據其任何特許)。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須合理地盡力促使要約人可能提名之該等人士獲有效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或董事，而該委任將於要約人釐定之日期生效。該生效日期須經收購守則准許。本公司會就任何進一步建議更改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組合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成員組合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其將不可撤回地承諾將負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25%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本公司及要約人於現階段無法確定股份持有人於要約項下之接納水平，故彼等尚未決定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將會採取以回復股份公眾持股量之確實步驟／行動(如需要)。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會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配售減持足夠數目之獲接納股份及／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自營零售店、百貨公司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發展及零售自家品牌ACUPUNCTURE、ARTEMIS、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A+A2及WALACI之各種鞋類產品。本集團銷售網絡覆蓋廣泛，遍佈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收益、除稅前溢利及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收益、除稅前溢利及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益	1,299	1,091	428
除稅前虧損	(216)	(86)	(71)
本年度／期虧損	(230)	(88)	(71)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要約文件。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李均雄先生，彼等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彼等各自擁有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載錄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計劃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通常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包括就股份要約而言，少洪先生及董事(陳女士除外)應佔股份之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事項。

要約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提出。完成須待達成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一節項下「買賣協議之完成條件」分節所載列之若干完成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提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聯合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並於下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維持懸掛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i)於下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並於下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6)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要約人可能同意之相關較早日期
「代價」	指	470,583,697.50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任何執行人員之代理
「信貸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授予要約人之最多313,200,000.00港元之獨立貸款融資以根據要約為其財務承擔提供資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李均雄先生)，彼等於要約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委員會乃為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提供意見而成立，尤其為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或擁有要約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惟包括(為免生疑)少洪先生及董事(陳女士除外)應佔股份之持有人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作出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須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之主板
「少洪先生」	指	洪定洋先生，已故洪文藝先生(其遺孀為陳女士)之兒子
「朱先生」或「要約之擔保人」	指	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朱曉軍先生

「陳女士」或 「賣方之擔保人」	指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陳美雙女士
「陳女士購股權」	指	陳女士現時持有可認購最多 6,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洪雅琦女士」	指	洪雅琦女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陳女士之女
「洪雅夢女士」	指	洪雅夢女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陳女士之女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要約文件」	指	根據要約擬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要約及回應文件(不論為綜合或獨立形式)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
「要約人」	指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於悉數行使陳女士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陳女士之最多 6,000,000 股相關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之 381,657,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0.3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 1.233 港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訂立之協議，以買賣銷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賣方」	指	陳女士、洪雅琦女士及洪雅葶女士之合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朱曉軍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喬維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洪天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朱曉軍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賣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